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机动车辆延长保修服务（以下简称为“延保服务”）的汽车制造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他汽车服务机构，可以就其依据与消费者签订的延长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延保合同”）而承担的保修责任投保本保险，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同消费者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签订的延保合同项下的机动车辆（以下简称为“保险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延保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行驶里程（以下简称为“延保期”）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并且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由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所得的免赔额后赔偿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所支出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车辆或者车辆的零部件已由汽车生产商或者零部件提供商承担的损失；
- （二）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雇员，或者任何修理机构、修理机构代理人或雇员对保险车辆进行修理的过程所致或未进行正常修理所致的任何间接损失；
- （三）由第三方（包括消费者，下同）的疏忽或故意的行为导致的责任；
- （四）由汽车零部件缺陷及/或制造工艺责任缺陷导致的损害赔偿，包括由严格责任和任何相关的疏忽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
- （五）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员的欺诈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犯罪行为所产生的责任；
- （六）针对消费者以外的人的义务、责任；
- （七）在进行违法交易或运输或者在犯罪过程中使用保险车辆造成的损失；
- （八）在诉讼或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被保险人因抗辩所产生的义务；
- （九）已经在车辆延保合同中被排除的责任；

(十) 所有惩罚性损失产生的责任;

(十一) 任何法律上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在内的费用、花费及支出, 不论是由投保人在诉讼或仲裁中应诉产生的, 或者判决需要其向原告或律师承担的。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份延保合同项下的保险车辆在其延保期内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销售发票中记载的该车辆的销售价格,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延保期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如果本合同期满合同双方均无异议, 可以以年为单位自动展期, 但需另办续保手续。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决定不展期, 应在不迟于本合同到期日九十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保险人对每份延保合同项下的保险车辆的延保期以其延保合同中约定的起止日期或行驶里程为准。

### 保险费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本合同费率标准计算,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加强车辆维修管理，确保维修车辆质量合格。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生产、销售、质检及机动车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资料或帐册，保险人需要核查时应配合保险人对其有关资料或账册进行了解与核实。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可以自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按对应比例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被保险人已发现保险车辆存在的损失或缺陷在其它车辆中具有共性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尽力防范和纠正该缺陷。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延保期内，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
- (三) 被保险车辆的延保合同、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 (四) 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延保期内，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 对于可以修理的保险车辆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保险车辆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零部件费用和修理人工费。

(二)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的保险车辆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零部件费用赔偿金额=零部件重置价格-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其中，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材质、标准、质量的零部件所需要的价格。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根据本条第(一)(二)项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由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所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四) 在延保期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它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一）对于延保期尚未开始的，投保人应按其全部已交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其剩余保险费；

（二）对于延保期已经开始的，保险人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

（三）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保险人不退还其保险费。

##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延长保修服务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延保期内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协议。

（二）**保险车辆**：指消费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并由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机动车辆。

（三）**零部件**：指构成保险车辆的各种零配件。

（四）**保险人**：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承保机构。

（五）**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车辆在剩余延保期内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以低者为准：

### 1、按日期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延保期剩余月数/延保期总月数）×90%

其中，剩余延保期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2、按行驶里程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延保期剩余行驶里程公里数/延保期总行驶里程公里数）×90%

其中，行驶里程计算精确到个位数。